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本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盈利预测数据正在审核中，审计、评估均已结束现场工作，正处于相关报告撰写阶段，但均未出具相关正式报告。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2、有关协议或决议的签署、推进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公司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至今，公司未与西部民爆及其股东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3、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已分别取得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和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复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复函。同时，相关申请已呈交给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批复正在办理中。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将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审批风险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及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